

# 玉林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文件

玉水保监审〔2019〕10号

---

## 关于《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玉林市水利局：

2018年8月24日，我站组织专家对《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于2019年5月27日送达我站，经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上报。

附件：《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玉林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 《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玉林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于2018年8月24日在玉林市主持召开了《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玉林市水利局、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窗口、玉州区和玉东新区水利局，建设单位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以及特邀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勘，观看了项目部分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主要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书面评审意见。会后，《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形成《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复核，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玉林园博园至五彩田园公路（塘岸出口至五彩田园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北流市境内，为线性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K10+060）位于玉东新区黄枝窝附近，设置十字形交

叉与现状道路衔接，路线总体自西向东北布线，途经金城村、鹿潘村、鹿塘村、九代村、新寨村，终点（K16+948.133）与北流三环相接，路线推荐方案长 6.888km，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m，项目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涵洞 929.73m/24 道，设置平面交叉 3 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 I 级。

项目共占地 44.46hm<sup>2</sup>（玉东新区占地 39.81hm<sup>2</sup>，北流市占地 4.65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 31.54hm<sup>2</sup>，临时性占地 12.92hm<sup>2</sup>。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51.83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5.64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7.58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3.09 万 m<sup>3</sup>），弃方 4.25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35761.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93.5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上级补助 2849 万元，其余银行贷款。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拟建项目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北流市，均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玉东新区、北流市多年平均气温分别为 21.0℃、21.8℃，多年平均降雨量分别为 1650mm、1594.7mm，地貌主要为丘陵地貌。项目涉及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土，项目所在地植被属于南亚热带季风雨林常绿阔叶植被区。项目所在地玉东新区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北流市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础资料较详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基本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达到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要求，可

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46hm<sup>2</sup>。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二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9，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2%。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4151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34.96hm<sup>2</sup>。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各项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剥离表土5.64万m<sup>3</sup>，土地整治绿化覆土3.09万m<sup>3</sup>，场地平整面11.50hm<sup>2</sup>，边沟11473m，排水沟8283m，截水沟4127.7m，纵向渗沟3720m，平台沟2238m，超高排水3070m，急流槽1076.4m。

（二）植物措施：浆砌片石拱形骨架砌护坡34647m<sup>2</sup>，干砌片石支撑渗沟及方格网植草护坡2293m<sup>3</sup>，坡面喷播植草防护35172m<sup>2</sup>，客土喷播植草灌防护及镀锌网植草防护15253m<sup>2</sup>。路侧绿化长度6.88km，中央分隔带绿化长度7.119km，平交口7处，共计植乔灌木18409株，花草绿化面积12403m<sup>2</sup>。

（三）临时措施：临时挡墙1720m，临时排水沟4160m，沉沙池18座，彩条布临时覆盖11800m<sup>2</sup>。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